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1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6日
聲請人	劉勝峰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142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前因過失傷害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交簡字第97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（聲請書誤植為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5月），並於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後因販賣第二級毒品，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14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加重刑度，並造成聲請人依同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之假釋門檻提高。聲請人認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，均有牴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刑事判決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6月27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104年4月13日作成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四、次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5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解釋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 6

五、至聲請人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一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分 7
案處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343號劉勝峰聲請案](#)